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  STAR

中國華星

China Sino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於豐威控股有限公司
的全部股權**

出售事項

董事局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現金7.5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均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由於買方於本公告日期由劉錫康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連同其家庭成員間接全資擁有，故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平先生、宋文科先生及曾冠維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於本公告日期，買方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劉錫康先生及其聯繫人於合共32,891,9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詳情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乃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相關財務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出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賣方

靚蝦王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買方由劉錫康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連同其家庭成員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主體事項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代價

代價7.5百萬港元應按以下方式以港元支付：

- (i) 於簽訂該協議後應向本公司支付一筆為數1.5百萬港元的可退還按金(即按金)，而按金應被視為買方於完成後向本公司所支付代價的一部分；及

- (ii) 代價餘額6百萬港元(即代價餘額)應由買方於該協議日期後的三個營業日內存入託管人(作為利益相關者)開立的銀行賬戶，託管人於完成前不得向本公司發放代價餘額。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參考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扣除非控股權益)、目標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後發表意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買方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已自監管機構及其他相關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的註冊代理人)取得按照該協議出售及購買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一切所需事先批文、同意及豁免，且仍屬有效；
- (ii)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所作的陳述、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時在任何方面均屬完備、真實及準確且並無重大遺漏或誤導，猶如於完成時及該協議日期與完成期間任何時間重複；
- (iii) 獲得買方董事局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批准；
- (iv) 獲得董事局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批准；及
- (v) 獲得股東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批准(如需要)。

買方可於任何時間藉由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豁免全部或任何以上先決條件。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並未達成上述條件，本公司應及應促使託管人於最後截止日期後的三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按金及代價餘額，該協議(與保密、成本及開支以及若干其

他事宜有關的若干條文除外)將失效及宣告無效，該協議訂約方於該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獲解除，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所引致的責任除外。

完成

完成應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之日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該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進行。

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而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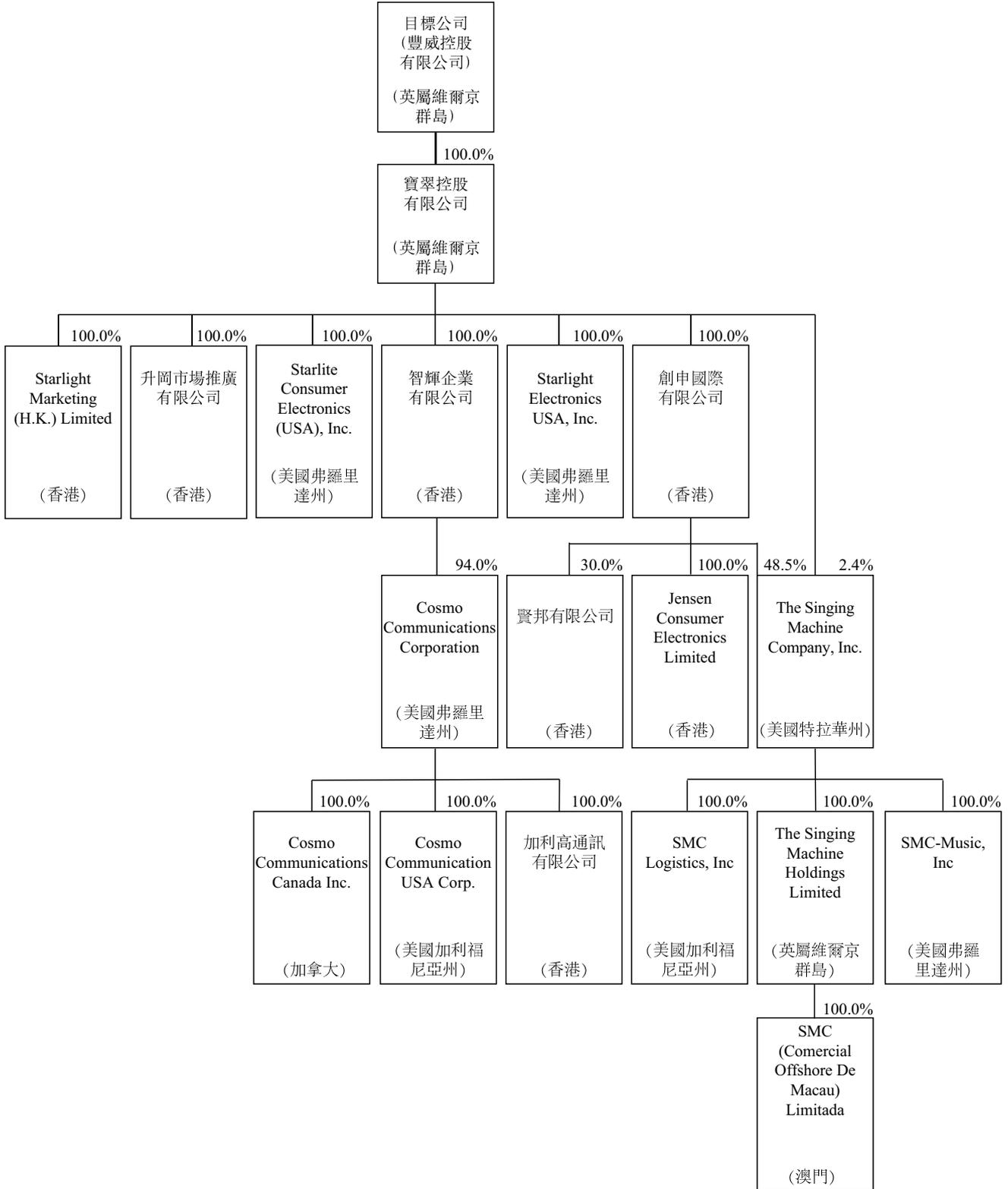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劉錫康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連同其家庭成員間接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買方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劉錫康先生及其聯繫人於合共32,891,9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目標集團從事電子產品設計及銷售以及證券買賣。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如下：



下文載列摘錄自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資料的關鍵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512,115	390,503
除稅前虧損	4,103	11,878
除稅後虧損	3,988	13,308

扣除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非控股權益約33.9百萬港元之前，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經調整資產淨值約為55.7百萬港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i)代價7.5百萬港元；(i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經調整資產淨值約55.7百萬港元；(iii)扣除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非控股權益約33.9百萬港元；及(iv)釋放匯兌儲備約13.9百萬港元，預計本集團將自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會計虧損約0.4百萬港元(未扣除交易成本)。確認的出售事項收益或虧損的實際金額尚待審核，故或會有別於上述金額。

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因此，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現有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預計出售事項將產生現金流入淨額，使本集團可保留更多財務資源，為日後出現的潛在投資機會提供資金。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變現其於目標公司的權益價值，並有助本集團將其資源進一步集中於其物業開發業務。

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物業開發、物業投資、水電站運營及管理、電子產品設計及銷售以及證券買賣。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傳統消費電子影音設備設計及銷售。然而，不斷變化的技術格局以及隨之而來的影音內容消費的轉變在過去幾年為影音設備製造行業帶來挑戰。技術創新以及各種數碼產品的推出令該行業的許多產品或許已經變得過時。傳統消費電子影音設備設計及銷售業務分部未必能為本集團帶來重大利潤，並且預計在不久將來會為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造成壓力。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之一Toys“R”Us, Inc.的清盤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此外，美國發起的保護主義措施可能對目標公司向美國的出口造成負面影響。

鑒於消費電子影音設備、卡拉OK設備及配件的設計、製造及銷售市場出現的波動，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以變現其於目標集團的投資並整頓其資產組合。

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不再從事電子產品設計及銷售以及證券買賣業務。

基於上文，董事局(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後發表意見)認為，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出售事項及代價屬公平合理，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均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由於買方於本公告日期由劉錫康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連同其家庭成員間接全資擁有，故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平先生、宋文科先生及曾冠維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於本公告日期，買方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劉錫康先生及其聯繫人於合共32,891,9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詳情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乃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相關財務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出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餘額」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向託管人支付餘下的代價餘額6百萬港元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應付之代價，為7.5百萬港元
「託管人」	指	本公司法律顧問
「按金」	指	買方將根據該協議支付予本公司的按金1.5百萬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建議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成立並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為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無需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或該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
「買方」	指	靚蝦王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豐威控股有限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為及代表
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王星喬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王晶先生、王星喬先生及趙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平先生、宋文科先生及曾冠維先生。

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